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二重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2-027

#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2012年6月18日14:00
三、会议地点：
公司第一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西路460号）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五、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 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
（4）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5）认购方式
（6）发行数量
（7）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8）除权、除息安排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1）上市地点
（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5.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豁免中国二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将于201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六、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1、截止2012年6月1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样本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七、会议登记事项：
1、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11日
2、登记时间：
2012年6月11日至6月15日的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30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西路460号公司六号楼四楼
联系人：刘世伟　吴成柒　黄伯赞
邮编：618000
电话：0838-2343088
传真：0838-2343066
4、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于本通知规定的登记时间持以下证明文件到公司进行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将上述证明文件发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如委托其他人参加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需在会议开始前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邮寄或由受托人带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员收到时间为准）。

八、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九、备查文件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人或公司名称）出席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4 |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对本议案12项内容逐项表决 | | |
| 4.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4.2 | 发行方式 | | | |
| 4.3 | 发行对象 | | | |
| 4.4 |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 | |
| 4.5 | 认购方式 | | | |
| 4.6 | 发行数量 | | | |
| 4.7 |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 |
| 4.8 | 除权、除息安排 | | | |
| 4.9 |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 | |
| 4.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 |
| 4.11 | 上市地点 | | | |
| 4.12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 5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8 | 关于豁免中国二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 |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788268；投票简称：二重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

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序号 | 内容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表决 | 99.00 | 1股 | 2股 | 3股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 | 1股 | 2股 | 3股 |
| 2 |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 1股 | 2股 | 3股 |
| 3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 1股 | 2股 | 3股 |
| 4 |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4.00 | 1股 | 2股 | 3股 |
| 4.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1 | 1股 | 2股 | 3股 |
| 4.2 | 发行方式 | 4.02 | 1股 | 2股 | 3股 |
| 4.3 | 发行对象 | 4.03 | 1股 | 2股 | 3股 |
| 4.4 |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4.04 | 1股 | 2股 | 3股 |
| 4.5 | 认购方式 | 4.05 | 1股 | 2股 | 3股 |
| 4.6 | 发行数量 | 4.06 | 1股 | 2股 | 3股 |
| 4.7 |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4.07 | 1股 | 2股 | 3股 |
| 4.8 | 除权、除息安排 | 4.08 | 1股 | 2股 | 3股 |
| 4.9 |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4.09 | 1股 | 2股 | 3股 |
| 4.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4.10 | 1股 | 2股 | 3股 |
| 4.11 | 上市地点 | 4.11 | 1股 | 2股 | 3股 |
| 4.12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4.12 | 1股 | 2股 | 3股 |
| 5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 1股 | 2股 | 3股 |
| 6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00 | 1股 | 2股 | 3股 |
| 7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 1股 | 2股 | 3股 |
| 8 | 关于豁免中国二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8.00 | 1股 | 2股 | 3股 |
| 9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 1股 | 2股 | 3股 |
| 10 | 关于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0.00 | 1股 | 2股 | 3股 |

四、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五、投票示例

例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88268 | 买入 | 99.00元 | 1股 |

投资者对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88268 | 买入 | 1.00元 | 1股 |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六、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份额停牌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5月29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wjasset.com）发布了《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和《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B份额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添利B份额（场内代码：150038，场内简称：万家利B）自2012年6月1日至2012年6月4日实施停牌，并于2012年6月5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 万家基金关于增加中银国际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一、增加代销万家旗下基金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中银国际证券自2012年6月1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519180）、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和谐，基金代码：519181（前端）519182（后端））、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公用，基金代码：161903）、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519508）、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 519187）、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和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简称：万家利A，代码为：161909；B级简称：万家利B，代码为：150038）的销售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中银国际证券的相关规定。

注：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简称：万家利A，代码为：161909；B级简称：万家利B，代码为：150038）封闭期内无法申购，具体申购办法请参见相关公告或拨打客服热线咨询。

二、开通旗下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2年6月1日起我司旗下万家180、万家和谐（前端）、万家公用、万家引擎、万家债券、万家货币、万家精选、万家稳增（A类519186，C类519187）、万家红利开通在中银国际证券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中银国际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月固定的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中银国际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银国际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中银国际证券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银国际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银国际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级差为100元的整倍数。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中银国际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中银国际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中银国际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中银国际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银国际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http://www.bocichina.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61996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日**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富中小盘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45000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0年11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 公告依据 |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2年6月4日 |

| | |
|---|---|
| 基金名称 |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富策略回报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45001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8月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 公告依据 |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2年6月4日 |

注：（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简称"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投资者范围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中信证券（浙江）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每只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 元，但如中信证券（浙江）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100元的，则按照中信证券（浙江）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信证券（浙江）的相关规定。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中信证券（浙江）对本公告披露的定投业务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中信证券（浙江）最新的规定为准。

（2）业务咨询

①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网址：www.ftsfund.com

②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网址：www.96598.com.cn；www.bigsun.com.cn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2-014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5月29日以书面和通讯等形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2-015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六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5月29日以书面和通讯等形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七名，实到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项：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段家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推选段家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段家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31日**

附件：段家骏先生简历

段家骏先生，52岁，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青岛市台东税务分局副局长、青岛市地税局办公室主任、行政处处长、青岛市地税局市北分局局长、黄岛分局局长、青岛市地税局副局长等职，现任青岛市市直企业监事会主席。

段家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2-016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等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常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公司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段家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段家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5月31日召开六届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段家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段家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杜常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和公司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监事李炳瑄先生、戚兴先生因工作需要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职务；经公司职代会选举，李炳瑄先生、戚兴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李炳瑄先生、戚兴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3）。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31日**

附件：
1、段家骏先生简历
段家骏先生，52岁，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青岛市台东税务分局副局长、青岛市地税局办公室主任、行政处处长、青岛市地税局市北分局局长、黄岛分局局长、青岛市地税局副局长等职，现任青岛市市直企业监事会主席。
段家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炳瑄先生简历
李炳瑄先生，59岁，大专文化，现任本公司人事部部长，历任双星集团劳工科副科长、劳动人事处副处长、人事教育部副部长、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人事处处长。
李炳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戚兴先生简历
戚兴先生，38岁，大专文化，1999年至2001年6月任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科长。200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戚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2—017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2年6月16日（星期六）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时30分；
（3）会议地点：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青岛胶南市青岛路95号）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6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审议和听取事项：
审议《关于选举段家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5）。
3、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
2012年6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6、登记及联系地址：
青岛市瞿塘峡路45号海富楼三楼董秘办公室
邮编：266002
联系人：王幸友、戚兴
联系电话（传真）：0532—82657986
7、其他事项
会议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 议题 | 表决意见 | | |
|---|---|---|---|
| |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 关于选举段家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 |
| | | |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5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700003 |
| 基金交易代码 | 700003(前端)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 2012年5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名称 | 证监许可【2012】248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12年4月23日至2012年5月25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12年5月29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5794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459,395,438.15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60,960.18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459,395,438.15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60,960.18 |
| | 合计 | 459,456,398.33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12年5月29日 |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2-018

#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年5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5月19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本善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2-019

#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进行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

该项担保业务的开展，将为公司优质客户提供资金，以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将有效地促进和巩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上述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同意201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2-020

#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2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整；

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9,000万元整（已包含买方信贷授信额度5000万元整）；

公司2012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4,000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本善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书，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本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2-021

#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买方信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对部分客户采用按揭贷款方式销售设备，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承担担保责任，客户以所购设备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在买方信贷授信担保上实行总余额控制，即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任何时点，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业务保证金担保总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在上述期间内，在银行审批的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下且公司为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情况下，公司可连续、循环的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保证金担保。

2012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保荐核查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担保各方基本情况
1、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码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王本善
注册资本：14,400万元（2011年度分红派息已实施完毕，工商变更进行中）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机械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对象为准。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在公司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内，公司客户的法定代表人（以下称"借款人"）向银行申请办理设备按揭贷款，借款期间在二到三年之间；公司和客户共同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客户以所购设备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估
公司逐步开发并销售中大型、重型数控机床，这类设备价值高、售价高。通过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有助于大型设备的市场开拓和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行能力，但也存在资金担保的风险。因此，公司在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开展中，要求客户需支付所购设备的30%及以上的设备款项，仅设备款余额由借款人申请银行融资；借款人以其个人资产向贷款银行承担连带责任；客户和公司共同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同时客户以所购设备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董事会就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同意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并授权董